

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收入结构重大变动的风险

依托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在广播电视领域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经公司多年筹划，逐步向“三网融合”领域延伸，一方面积极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建设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多媒体信息平台，为政府、工商、税务、消防、公安、金融、学校、企业等提供多媒体发布平台。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唯一合作伙伴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进行该多媒体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该多媒体系统发布平台已完成系统测试，正在进行展示终端产品定型以及点位部署谈判工作。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在河北省区域内布置6061个展示终端，以发布政府信息、电视广播及广告为主，预计该类业务收入可能超过公司收入的50%以上。

另外，由于广电系统政策调整，推行统一招标统一建设有线电视机房，限制各地县市级广电系统自建前端。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客户主要为河北省的县市级广播电视局，河北省广电系统各地分公司等，受新政影响，大幅减少了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13年度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减少-1,204.56万元，降幅为-80.45%。预计公司未来该项业务将继续萎缩，收入占比将进一步减少。

2、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3%、95.65%和99.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均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1.93%、85.57%、83.66%，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其中公司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销售总额为8,533,094.66元、11,860,573.36元、4,693,424.03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35.67%、78.63%、80.6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签署了《滦南县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投资合同》，合同约定森通科技负责滦南县农村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设计、网络设备及项目所需器材的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护等。在合作期限内（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所获收益（主要为收视费）按比例分成。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滦南县境内 450 个村子的有线网络接入，直接服务客户约 65000 个，在合同存续期间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短期内也不会改变。但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信息联播网业务的开展，该情况将得到改善。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李建中，其直接持有公司 5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1.33%），通过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11% 股权。同时公司现有股东李建中（持股 61.33%）的配偶与股东杨革松（持股 17.78%）的配偶是姐妹关系，李建中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持股 9.78%）是姐弟关系，股东杨革松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是姐弟关系，李建中、杨革松、韩运强合计持有远传文化 100% 股权，其中：李建中持有 69% 股权、杨革松持有 20% 股权、韩运强持有 11% 股权。

李建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李建中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 1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
目 录.....	- 4 -
释 义.....	- 6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8 -
一、基本情况.....	- 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9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20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2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2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4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6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32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37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38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46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46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47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8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4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49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5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51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52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54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4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8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68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9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79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79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83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93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96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97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99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03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03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04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04 -
十六、风险因素.....	- 105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08 -
第六章 附 件.....	- 109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扬科技	指	石家庄中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电子、有限公司	指	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森通科技、子公司	指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远传文化	指	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码流	指	视频文件在单位时间内使用的数据流量，也叫码率，是视频编码中画面质量控制中最重要的部分。同样分辨率下，视频文件的码流越大，压缩比就越小，画面质量就越好。
数字标牌	指	一种全新的媒体概念，指的是在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大堂、饭店、影院及其他人流汇聚的公共场所，通过大屏幕终端显示设备，发布商业、财经和娱乐信息的多媒体专业视听系统。其旨在特定的物理场所、特定的时间段对特定的人群进行广告信息播放的特性，让其获得了广告的效应。

二维码	指	用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是所有信息数据的一把钥匙。在现代商业活动中，可实现的应用十分广泛，如：产品防伪/溯源、广告推送、网站链接、数据下载、商品交易、定位/导航、电子凭证、车辆管理、信息传递、名片交流、wifi 共享等。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微门户	指	与传统门户网站相比，形式更直观，访问模式更便捷的小型门户网站。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	指	国内自主研发的一套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多种移动终端的系统，利用 S 波段信号实现“天地”一体覆盖、全国漫游，支持 25 套电视和 30 套广播节目。
IPTV	指	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3G	指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DTMB	指	我国一种数字电视地面标准。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OTT	指	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O2O	指	一种商业模式，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MMDS	指	是一种点对多点分布、提供宽带业务的无线技术，最初主要用于传输单向电视和网络广播。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900万元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002-307房间

邮编：050000

董事会秘书：郝丽伟

联系电话：0311-85673677

联系传真：0311-85673648

联系邮箱：13930492209@139.com

公司网址：www.zddz.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2337878-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号I）-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I63）”的子行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代码I632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信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网络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及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广播电视传输提供综合性服务的企业，能够提供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以及区域有线电视网络铺设、系统维护、设备维修等综合性服务。主营业务分为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两类。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831841
- 2、股票简称：中扬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9,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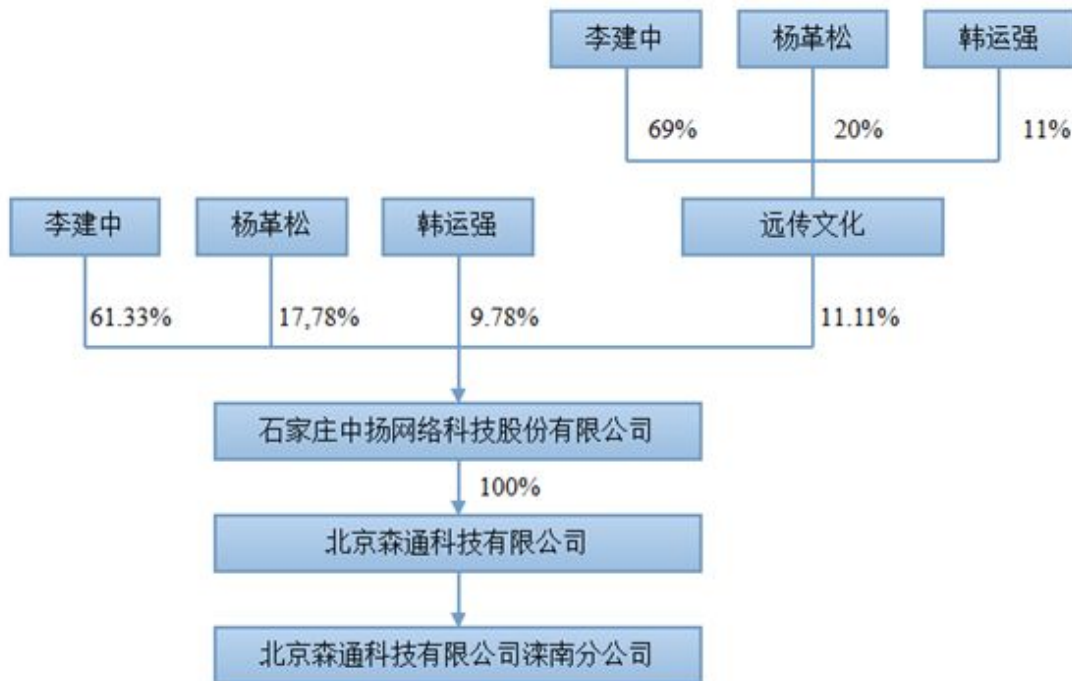
8、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建中承诺：本人作为中扬科技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中扬科技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本人作为中扬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李建中，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1993年2月就职于石家庄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993年3月——2000年5月在石家庄长安中达电子器材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2012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2012年10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2014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7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李建中持有股份公司552万股，持股比例为61.33%，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李建中持有公司61.33%的股份，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为，因此认定李建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革松	160	17.78%	否
2	远传文化	100	11.11%	否
3	韩运强	88	9.78%	否

杨革松，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1996年9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化工二厂，任技术员；1996年9月——2000年5月，在石家庄长安中达电子器材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2012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14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7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8000046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住所为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406 号江山花园 3-2-402，法定代表人为韩丽云，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韩运强，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1996 年 12 月，任河北宾馆员工；1997 年 1 月——2012 年 7 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李建中（持股 61.33%）的配偶与股东杨革松（持股 17.78%）的配偶是姐妹关系，李建中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持股 9.78%）是姐弟关系，股东杨革松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是姐弟关系。

李建中、杨革松、韩运强合计持有远传文化 100% 股权，其中：李建中持有 69% 股权、杨革松持有 20% 股权、韩运强持有 11% 股权。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I. 公司前身股权结构及演变

1. 中达电子的设立

中达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系由李建中、杨革松、陈大勇、韩运强出资设立，设立情况如下：

（1）2000 年 5 月 22 日，股东李建中、杨革松、陈大勇、韩运强签署《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2000 年 5 月 26 日，石家庄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石康会验字[2000]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李建中、杨革松、陈大勇、韩运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3) 2000年5月31日,中达电子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22000390,住所裕华东路436号。法定代表人李建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

中达电子成立时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中	49	49%	货币
陈大勇	20	20%	货币
杨革松	20	20%	货币
韩运强	11	11%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2001年4月2日,中达电子第一次增资

(1) 2001年4月2日,中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其中股东李建中增加出资98万元,股东陈大勇增加出资40万元,股东杨革松增加出资40万元,股东韩运强增加出资22万元,股东合计出资200万元。

(2) 2001年4月3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翼康会验字(2001)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建中、杨革松、陈大勇、韩运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收到李建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8万元,货币出资;收到杨革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万元,货币出资;收到陈大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万元,货币出资;收到韩运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

(3) 2001年4月4日,中达电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达电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中	147	49%	货币
陈大勇	60	20%	货币
杨革松	60	20%	货币
韩运强	33	11%	货币
合计	300	100%	

3. 2001年9月24日，第一次股东变更

(1) 2001年9月24日，中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大勇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建中。

(2) 2001年9月24日，李建中与陈大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大勇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建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达电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中	207	69%	货币
杨革松	60	20%	货币
韩运强	33	11%	货币
合计	300	100%	

4.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1) 2014年4月10日，中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建中以货币形式认缴345万元，股东杨革松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股东韩运强以货币形式认缴55万元，股东合计认缴资金500万元，各股东约定认缴资金于2014年5月31日前缴清。

2014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后，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出资期限也由股东在章程中自行约定，也不再强制要求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后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中达电子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号）的规定，针对2014年3月1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28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前述规定对中达电子股东的增资行为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出资证明文件，因此此次增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4年4月15日，中达电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达电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中	552	69%	货币
杨革松	160	20%	货币
韩运强	88	11%	货币
合计	800	100%	

5. 2014年6月23日，第二次股东变更和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1) 2014年6月23日，中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传文化以其持有森通科技100%股权（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对公司增资。根据北京乾贞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编号为乾贞审字【2014】第7047号的《审计报告》，森通科技100%股权在基准日的经审计值为人民币9,295,639.87元；根据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第088号的《评估报告》，森通科技100%股权在基准日的经评估值为人民币959.57

万元。经协商确定，此次用作增资的森通科技股权公允价值取其审计值，而折算为中达电子新增股权时，中达电子公允价值以预期盈利为基础估算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次增资中森通科技 100% 股权折为中达电子的 100 万元出资额，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占中达电子注册资本的 11.11%，森通科技审计值中超出 100 万元的 8,295,639.87 元进入中达电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达电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变更为 900 万。

(2) 2014 年 6 月 23 日，远传文化与中达电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同时，远传文化与李建中、杨革松、韩运强签署《增资协议》。

(3)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达电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达电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中	552	61.33%	货币
杨革松	160	17.78%	货币
韩运强	88	9.78%	货币
远传文化	100	11.11%	非货币出资
合计	900	100%	

II. 中达电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中达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7月31日，中达电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6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达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62.44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075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达电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077,357.23元。根据《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

为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9,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中	552	552	61.33%	净资产
2	杨革松	160	160	17.78%	净资产
3	远传文化	100	100	11.11%	净资产
4	韩运强	88	88	9.78%	净资产
合计		900	9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李建中，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革松，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运强，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

李柳，女，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今，在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焦化厂）工作，期间2002年9月—2003年12月，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班；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党彦玲，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2001年1月，在石家庄电视机厂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1月—2003年3月，在石家庄全宇通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

——2005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无线接入室任工程师；2005年5月——2006年1月，无社会任职；2006年1月——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无线接入室产品调试部任工程师；2011年10月，退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2、公司监事

高爱生，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8月——2000年5月，在石家庄长安中达电子器材经销部任销售员；2000年5月——2014年7月，在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艳博，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2003年8月，在青岛海尔石家庄工贸公司任员工；2003年10月——2014年7月，在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员工；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胜座，男，汉族，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7月——2009年2月，在烟台富士康任操作员；2009年3月至2014年7月，在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维修售后部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中，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革松，简历同上，见第三章第四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彦丽，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2005年7月，在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产业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2011年7月，在河北圣地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7月——2014年7月，在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郝丽伟，女，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

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公司管理层之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中的配偶与董事、副总经理杨革松的配偶是姐妹关系；李建中的配偶与董事韩运强是姐弟关系；股东杨革松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是姐弟关系；董事李柳的配偶与杨革松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持股情况

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552	61.33
杨革松	董事、副总经理	160	17.78
韩运强	董事	88	9.7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249,572.03	26,246,890.52	21,755,848.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每股净资产（元）	1.73	3.33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3.33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5%	75.74%	78.91%
流动比率（倍）	0.49	0.40	0.68
速动比率（倍）	0.28	0.22	0.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21,567.36	15,084,546.48	23,922,462.41
净利润（元）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9,648.71	-226,731.08	-88,68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9,648.71	-226,731.08	-88,682.62
毛利率	53.33%	54.09%	31.39%
净资产收益率	5.58%	49.27%	6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8%	-2.83%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2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2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66	8.1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2.73	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93.04	313,986.45	5,906,80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1.9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38 8723

传真：010 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楠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曲光杰、刘国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08A单元

电话：010 8521 8100

传真：010 8521 9992

经办律师：丁旭、刘章印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 8800 0211

传真：010 8800 0003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 5166 7811

传真：010 8225 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李朝阳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广播电视传输提供综合性服务的企业，能够提供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以及区域有线电视网络铺设、系统维护、设备维修等综合性服务。主营业务分为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两类。

依托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在广播电视领域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经公司多年筹划，逐步向“三网融合”领域延伸，一方面积极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建设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多媒体信息平台，为政府、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学校、企业等提供多媒体发布平台。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唯一合作伙伴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进行该多媒体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该多媒体系统发布平台已完成系统测试，正在进行展示终端产品定型以及点位部署谈判工作。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在河北省区域内布置6061个展示终端，以发布政府信息、电视广播及广告为主，预计该类业务收入可能超过公司收入的50%以上。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公司负责唐山市滦南县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系统设计、集成（前端、干线、分配网、机顶盒）、实施及后期的系统管理、维护。目前已基本完成网络建设，为全县14个乡镇450多个村约65000个用户提供108套数字电视节目，并在全县主要乡镇建立6个专业服务站负责后期的系统维护工作。该业务完善了河北省有线电视服务网络，将电视节目信号送至偏远乡村，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增值业务及宽带交互业务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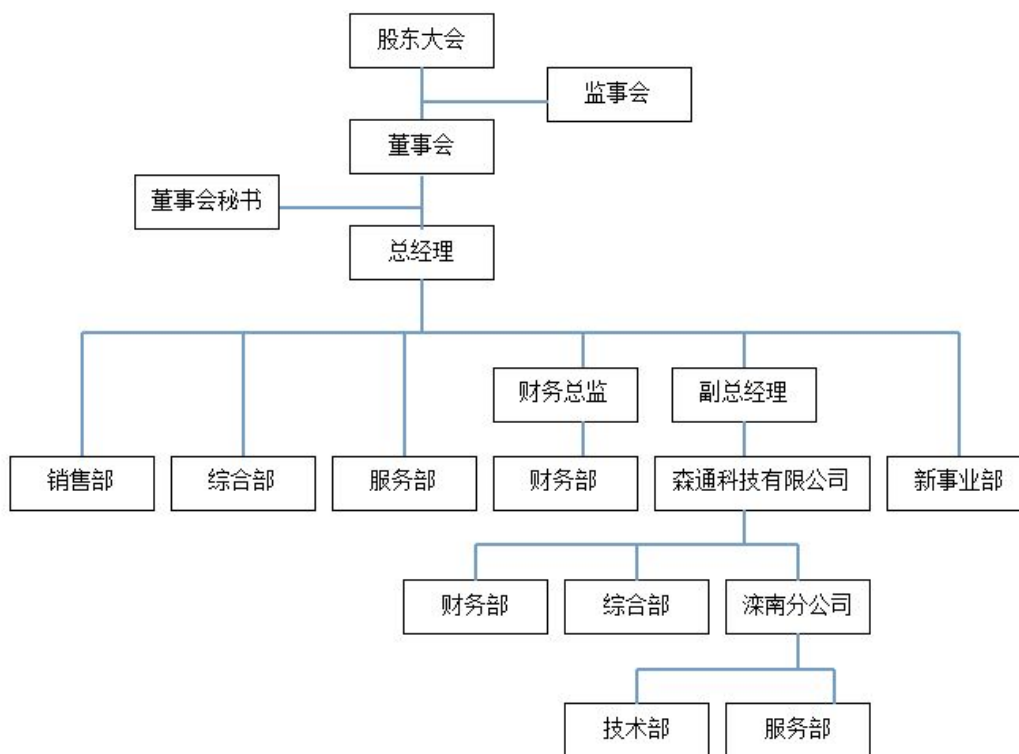
2、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类型	名称	用途
光电设备	1550 光发射机	有线电视信号传输（适合远距离传输）
	1550 光放大器	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放大信号）
	波分复用器	有线电视光路插播节目
	1310 光发射机	有线电视信号传输（适合距离不太远）
	光分路器	光信号分配使用
	光接收机	有线电视光信号转变为电信号
	光配件	主要是各种连接器
前端设备	数字前端接收机	接收多种信号源转为码流输出
	编码器	把模拟信号转为码流信号输出
	复用器	多路数字信号变一路信号
	QAM 调制器	码流信号调制为射频信号
	加扰机	数字视音频码流信号加扰处理
	接收机	把各种信号变为 AV 信号
	调制器	AV 信号变为射频信号
	捷变式电视信号解调器	把射频信号变为 AV 信号
	放大器	用于线路信号放大
	混合器	把多路射频信号合为一路射频信号
线路设备	-5、-7、-9、-12 电缆	传输射频信号
	光缆	传输光信号
	过流分支分配器	用于 60V 供电系统信号分配
	普通分支分配器	用于信号分配
	用户盒	电视机与电视信号连接
	供电器	用于 60V 设备供电
施工维护设备	数字场强仪	测试数字信号，误码率，平均功率
	网络分析仪	对天线间产生干扰，雷电侵袭，馈线进水，传输系统发生故障时，精确定位传输系统故障。

	光功率计	测光纤有线电视信号
	光时域反射仪	可视故障定位仪，对故障快速定位
	熔接机	熔接光缆
	模拟场强仪	测量模拟信号，可测 A/V，干线电压，斜率，筛选频道
连接器	F 头	电缆与设备连接用
	对丝	电缆连接器
	转接头	设备间连接使用
	用户线	电视机与终端盒连接用
及其它配件	线卡	固定电缆用
	挂钩	固定线缆
终端设备	机顶盒	解调数字信号
	智能卡	解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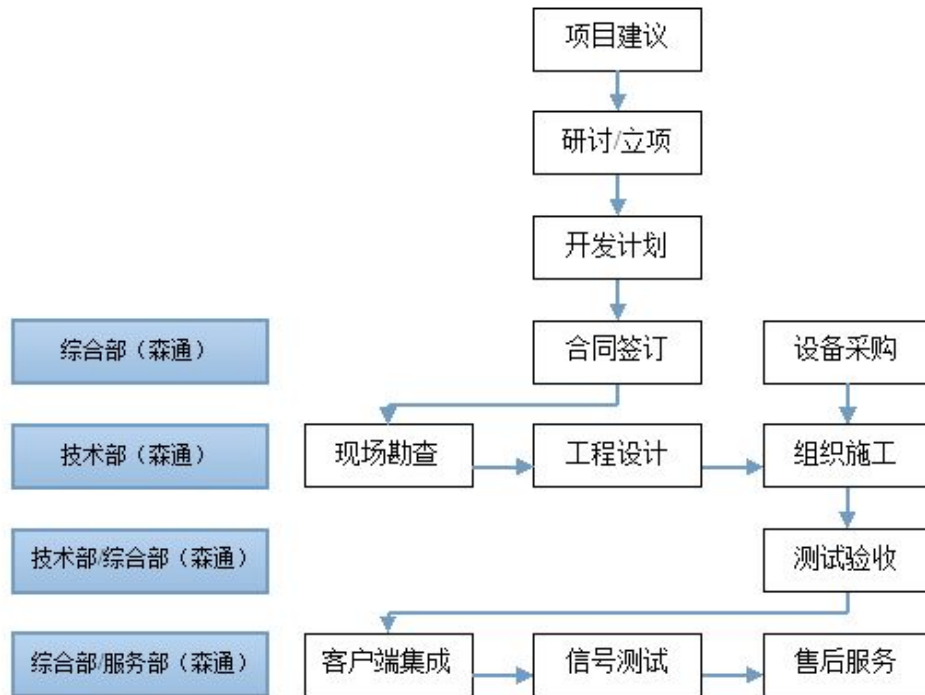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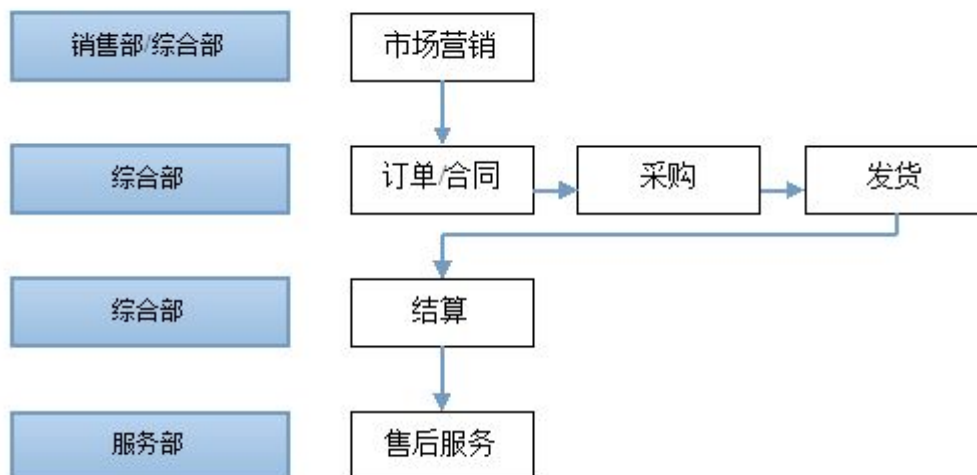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的现场、电话销售工作；综合部负责销售、采购合同签订以及客户、供应商管理工作；服务部负责广播电视相关器材的售后服务如维修、技术支持等；财务部负责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现金出纳等工作；森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唐山市滦南县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系统规划、设计、集成（前端、干线、分配网、机顶盒）、实施及后期的系统管理、维护工作；新事业部目前主要负责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



2、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是广播电视相关设备销售以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销售和服务为公司的业务的主要内容，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应用的技术为网络传输通用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销售渠道、地推能力、售后服务、项目管理、工程设计、业务经验等环节。

（一）公司业务资质许可

1、《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证书编号：海 065，批准机关：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发证时间：2014年6月23日，有效期限至2016年5月31日。根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并已领取许可证的有线电视工程建设单位，凭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承担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承接业务时，应到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在滦南县开展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已取得滦南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备案。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分类				

办公设备	982,536.06	382,909.18	599,626.88	61.03%
运输工具	1,432,943.76	611,522.13	821,421.63	57.32%
电子设备	8,617,913.84	1,222,974.43	7,394,939.41	85.81%
房屋及建筑物	337,304.00	176,241.34	161,062.66	47.75%
合 计	11,370,697.66	2,393,647.08	8,977,050.58	78.95%

2、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公司	李建中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406号江山花园3-3-201室	办公	8,400.00	118.43	2014-01-01至 2016-12-31
公司	河北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002-307房间	办公	12,000.00	100.00	2014-06-30至 2015-07-01
森通科技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9号南区云航大厦三层301-26号	办公	70,627.50	45.00	2014-06-07至 2015-06-06
森通科技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滦南分公司	唐山市滦南县中大街金城华苑底商C-62	办公	30,000.00	150	2014-05-01至 2015-05-01

3、房屋产权情况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证书编号
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406号江山花园3-1-04	办公	83.74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039号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 数	28	23	20

2、员工整体情况

(1) 年龄分布

年 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 数	10	10	6	2	28
比 例	35.71%	35.71%	21.43%	7.14%	100%

(2) 学历分布

学 历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 数	23	4	1	28
比 例	82.14%	14.29%	3.57%	100%

(3) 专业分布

专业分工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人 数	4	4	6	2	12	28
比 例	14.29%	14.29%	21.43%	7.14%	42.86%	100%

(4) 地域分布

地 域	石家庄	北京	唐山市滦南县	合计
人 数	9	5	14	28
比 例	32.14%	17.86%	46.43%	100%

公司业务主要为设备销售和传输网络集成，该类业务需要所需技术为设备的维护、维修以及网络的简单集成和网络的铺设，对员工学历要求不高，因此根据上述员工花名册统计，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多数都是以计算机、电器维修、无线电管理、信息管理等专业，学历分布多为大专及以下的专科技工，但财务、管理人员多为大专以上学历。另外为发展公司新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招揽人才，扩充管理、销售、财务队伍，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核心技术人员

李建中，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1993年2月就职于石家庄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993年3月——2000年5月在石家庄长安中达电子器材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2012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2012年10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森通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2014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杨革松，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1996年9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化工二厂，任技术员；1996年9月——2000年5月，在石家庄长安中达电子器材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2012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14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韩运强，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1996年12月，任河北宾馆员工；1997年1月——2012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六）公司新增业务发展方向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2014年起除巩固和扩大现有网络传输业务外，将筹备开展如下业务：

1、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该业务主要基于现有有线网络，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唐山市滦南县共有约550个村，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接通的村子已有450余个，覆盖率超过80%，服务客户约65000个。公司计划在2015年上半年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完成剩余村子的有线电视网络接通服务，预计客户将达到80000个。

与此同时，基于客户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通过技术改造，提供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业务，定价约为300-400元/年，预计该类用户数在2015年底将超过10000

个。

2、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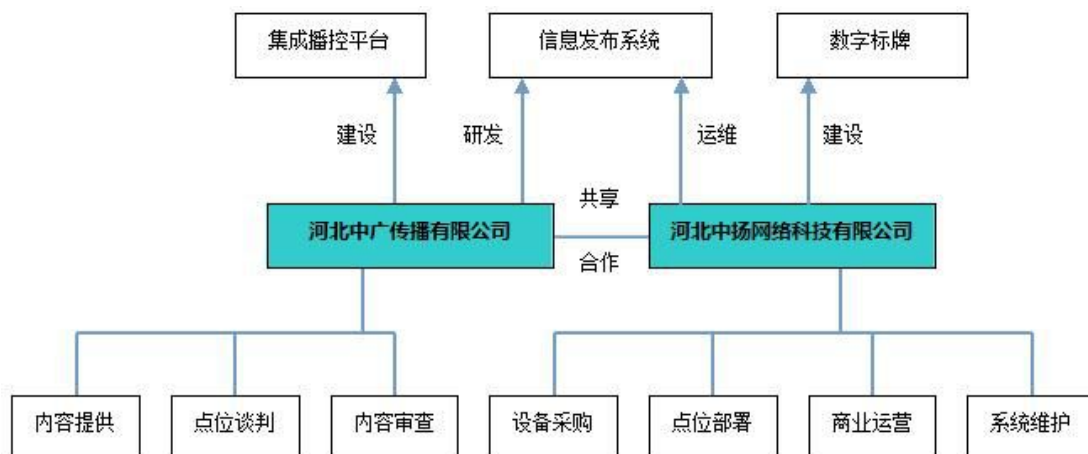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唯一合作伙伴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进行该多媒体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该项业务成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项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合作方介绍

项目合作方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国家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重大产业项目在河北省的规划、建设和业务运营，是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响应国家三网融合战略而组建，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广电侧内容播控唯一运营机构，全权负责河北省的 IPTV 内容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本地业务运营平台、3G 手机电视内容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在数字电视领域，全权负责河北省的地面数字电视（DTMB）、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数字多工广播、卫星直播电视等新媒体项目的投资建设、业务运营和对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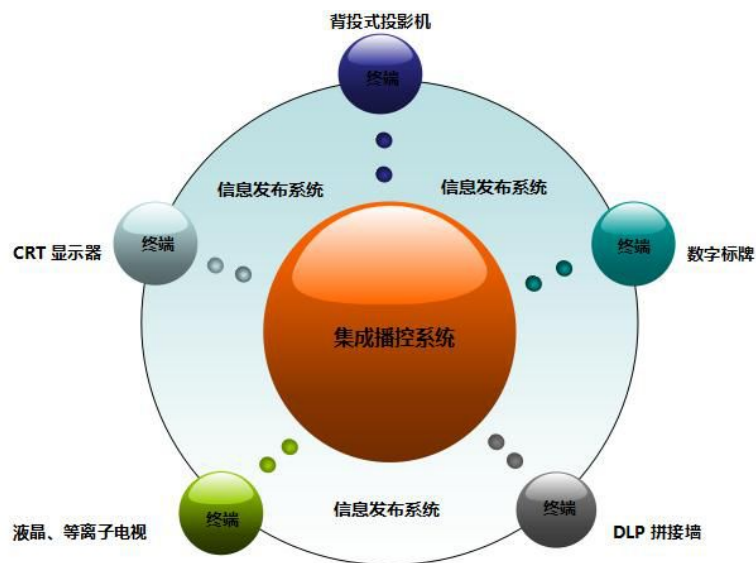
(2) 合作模式

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负责集中播控平台的建设、维护，发布系统的研发、升级，以及政府信息内容提供、广告内容审查和点位进驻的商业谈判；公司负责数字标牌的采购、部署及运营。收益采取8:2分成（公司80%，中广传播20%）具体合作内容及模式如下：



（3）项目内容

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由三部分构成：集成播控平台、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数字展示终端（目前主要为数字标牌）。该联播网能够实现在同一平台上编辑、处理和发布视频、图片、数据（文本/PPT）、动画、网页等多种媒体格式文件和播放，可以做到对不同终端的分别控制，同时可以在多种显示终端发布通知、公告、图片、广告等信息和播放视频、动画等。



（4）项目进度

集中播控平台已由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于2012年搭建完成，由内容生产服务平台、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和监控系统组成，同时还包括内容分发服务（CDN）等；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已经开发部署完成，经多次测试效果良好，可以实现对单一区域的独立控制，可以将最多 26 个显示区域授权给任何一个用户进行该区域节目单的独立发布，能够满足未来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的需要和使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成日，公司已完成数字终端产品定型工作，计划在部分区域进行试点、测试，与此同时公司已完成点位考察与部署计划，正在与主要部署点位单位进行商业谈判。公司计划于2015年在石家庄地区完成2713个点位部署，随后向唐山、保定、承德、张家口、廊坊、沧州等地扩展，最终于2016年完成全省境内6061个点位部署。

（5）市场空间

项目目前的主要收入在于政府信息发布和商业广告收入，当数字标牌（展示终端）点位数量的不断增加，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展其广告价值将成几何倍数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展示终端的多样性（不仅包括数字标牌），以及先进技术的不断更新，使得展示终端资源集成度高，可以搭载的内容较多，将整合OTT媒体大屏、WIFI微门户、二维码应用、O2O电商服务、广告发布和互动营销等多种商业模式，这必将为作为新媒体的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参考河北省地区同类产品发布价格和与当地广告代理商询价，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测算出每天每个点位商业价值（广告价值）为30元，6061个点位每年将为公司带来超过6000万的收入；同时每个点位价值随着各类内容的不断整合以及区域覆盖量的增加还将进一步提高，预计2-3年，该项业务收入将占公司收入的50%以上。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收入	4,729,321.47	81.24%	12,063,950.09	80.48%	8,948,527.26	37.41%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	1,092,245.89	18.76%	2,926,818.39	19.52%	14,972,435.15	62.59%
合计	5,821,567.36	100.00%	14,990,768.48	100.00%	23,920,962.41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或服务类型	消费群体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	各级广电局下属企事业单位、终端用户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各级广电局下属企事业单位、经销商、终端用户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3%、95.65%和99.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均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1.93%、85.57%、83.66%,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其中公司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销售额为8,533,094.66元、11,860,573.36元、4,693,424.0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5.67%、78.63%、80.6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0年10月20日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签署了《滦南县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投资合同》,合同约定森通科技负责滦南县农村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设计、网络设备及项目所需器材的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护等。在合作期限内(201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所获收益(主要为收视费)按比例分成。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滦南县境内450个村子的有线网络接入,直接服务客户约65000个,在合同存续期间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短期内也不会改变。但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信息联播网业务的开展,该情况将得到改善。

除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详见第四章“十一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其它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0,560.79	83.66%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6,666.67	12.14%
安徽天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24,871.79	2.14%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941.88	0.93%
深圳市泰莱视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	0.73%
合计	5,798,776.17	99.60%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8,419.51	85.57%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95,589.74	4.61%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47,427.35	2.97%
济南雷视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27,606.84	1.51%
安徽天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48,632.48	0.99%

合 计	14,427,675.92	95.65%
------------	----------------------	---------------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0,539.10	41.93%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895,021.79	16.28%
石家庄晟嘉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860,914.96	11.9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8,461.66	11.45%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8,427.35	5.51%
合计	20,843,364.86	87.13%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材料设备	357,587.42	20.70%	2,344,347.60	56.42%	1,969,347.87	84.54%
折旧摊销	854,101.70	49.43%	1,033,830.38	24.88%	243,172.12	10.44%
施工费	362,799.02	21.00%	421,041.79	10.13%	20,157.02	0.87%
其他	153,244.64	8.87%	355,763.41	8.56%	96,707.00	4.15%
小计	1,727,732.78		4,154,983.18		2,329,384.01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业务						
材料设备	989,376.47	100.00%	2,727,687.90	100.00%	14,082,967.76	100.00%
小计	989,376.47		2,727,687.90		14,082,967.76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广播电视传输、接收、配件、终端等相关器材供应商，该产品技术门槛不高，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价格波动较小。另一类为广播电视传输、系统集成提供施工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内容主要是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完成网络铺设、系统集成、设备组装等内容，市场上大部分施工单位或个人均可按要求完成该类施工服务。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月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1%、61.44%、61.4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247.86	23.88%
滦南县宇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738,711.63	18.31%
北京加维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863.25	10.18%
唐山鸿通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203,846.16	5.05%
山东烟台亚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164.10	3.97%
合计	2,476,833.00	61.40%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8,888.89	21.94%
滦南县宇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064,928.00	16.25%
陈海生	1,872,668.00	9.93%
北京加维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7,435.90	8.95%
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824,966.25	4.37%
合计	11,588,887.04	61.44%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泽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9,030,784.62	30.9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7,863.25	14.5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8	10.56%
北京加维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6,179.49	7.88%
北京华视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7,504.93	5.41%
合计	20,229,255.37	69.41%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重大业务和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1	滦南县有线电视网络集成服务	河北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	2010-10-21	注 1	正在履行
2	设备销售	石家庄晟嘉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05	164.22	已完成
3	设备销售	石家庄晟嘉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2-04-01	153.73	已完成
4	设备销售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04-01	140.25	已完成
5	设备销售	北京华视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5	104.50	已完成
6	设备销售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2-05-10	50.00	已完成
7	设备销售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09-01	52.11	已完成
8	设备销售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09-20	145.00	已完成
9	设备销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2012-09-28	96.00	已完成
10	设备销售	中国普天信息股份产业有限公司	2012-11-01	320.40	已完成
11	设备销售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05-20	93.50	已完成
12	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	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2014-04-17	注 2	正在履行

注1：合同约定森通科技负责滦南县农村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设计、网络设备及项目所需器材的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护、收费管理。合作期限（含建设期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新增客户（数字信号）基本收视费进行2:8分配（森通科技80%），原有客户（MMDS信号）升级为数字电视用户，每月终端13元收益归河北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所有，增值部分按照2:8分配（森通科技80%），未升级数字信号客户收益按照5:5分配。上述收益均为税后收入。

注2：合同约定公司为唯一合作伙伴，负责项目资金投入和商业运营，与河北中广传播

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信息发布平台的知识产权。项目正式运营后整体收益（税后）采取2:8分配（公司80%），若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收益不足200万，则按200万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设备采购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1	1400	已完成
2	设备采购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0	1080	已完成
3	设备采购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8	152	已完成
4	设备采购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6	67	已完成
5	设备采购	石家庄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08	91.2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贷款人	借款人	总合同额 (万元)	时间
1	借款	李建中	有限公司	80	2012-09-28 至 2014-09-27
2	借款	杨革松	有限公司	180	2011-12-22 至 2012-12-22
3	借款	杨革松	有限公司	50	2011-12-27 至 2012-12-27
4	借款	韩丽卿	有限公司	67	2012-09-28 至 2012-12-30
5	借款	韩丽卿	有限公司	60	2013-03-20 至 2014-09-20
6	借款	韩运强	有限公司	50	2013-01-29 至 2014-06-28

7	借款	韩运强	有限公司	67	2012-09-28 至 2014-09-27
8	借款	韩运强	有限公司	161	2011-12-23 至 2012-12-23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行业，依托自身营销能力和自有资金为各级广电局下属企事业单位及终端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和广播电视传输系统集成服务，获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商业模式：在合同期内（201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建设、维护唐山市滦南县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获取收视费分成的方式取得收入。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采购和施工服务采购，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区域有线电视网络集成及系统维护、管理。

（二）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商业模式概括为：公司依托自身的营销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广播电视相关器材及售后维修服务实现收入，获得盈利。实现过程为采购—销售—售后服务。

采购内容主要为广播电视传输、接收所需设备、器材、配件。采购模式为通过询价、比价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直接采购。销售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客户直接销售。公司该类业务不涉及生产，部分业务存在简单的集成、调试、检测、维修服务内容（如机顶盒与智能卡集成、接收信号调试及设备功能检测等），售后服务主要是产品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非质量问题在1年内提供设备免费维修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渐上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目前仅有唐山滦南县一个项目，该县地处平原，面积小，人口密度高，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成本较低，随着项目投入运营，用户接入量逐年增加，边际效益提升，毛利率逐年上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大，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面广，建设维护成本高，依靠用户基数大取得规模效益。因此，公司能

够有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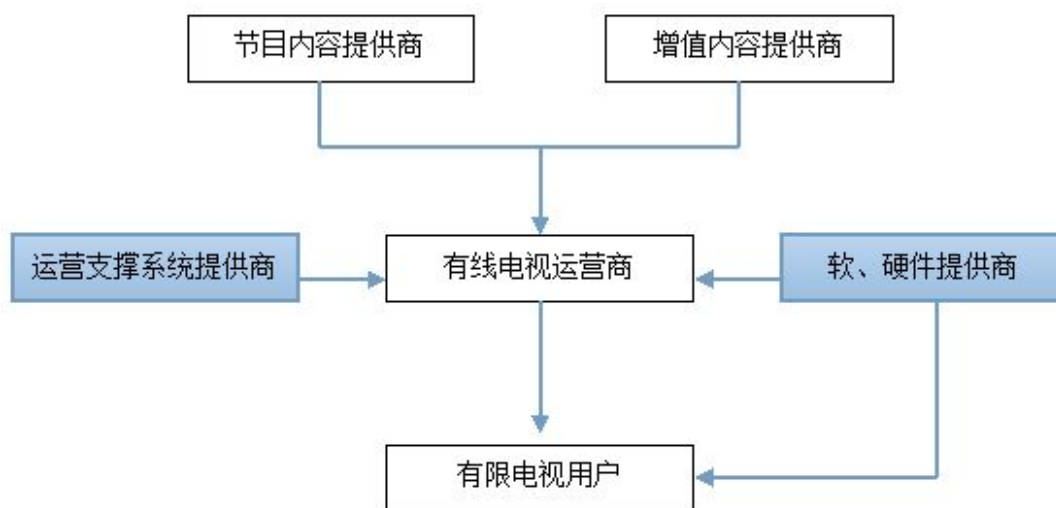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性质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号I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号I）-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代码I63）”的子行业“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代码I6321）”

2、行业概况

随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改造的进一步推进，加上用户娱乐性需求增加，以及制播分离等政策影响，有线电视原有的“节目制作-节目播出-平台传输-终端接收”的单一链条已经被逐步代替，目前，有线电视行业产业链主要由节目内容提供商、增值内容提供商、有线电视运营商、运营支撑系统提供商、软硬件提供商和有线电视用户构成（蓝色标记部分为公司实际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其中，节目内容提供商主要是提供传统的广播电视节目，增值内容提供商主要提供付费频道、互动节目、有线带宽、信息服务、游戏等增值内容，运营支撑系统提供商和软、硬件提供商主要为有线电视运营提供设备、平台建设及后期维

护等，有线电视运营商主要为各区域国有控股的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终端用户直接负责。

3、市场情况

自1993年开始实现全国省级联网以来，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形成由3.9万余公里国家级光缆干线网、11万余公里省级干线网为主力组成的总规模超过了400万公里的中国有线广播电视网，连接1600多个县、市，是全球最大的有线电视网络

自2003年以来，我国广播电视向数字化、网络化、融合化加速发展，截止2013年底，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7.79%和98.42%，同比增长0.28和0.22个百分点，广播影视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线广播电视用户2.29亿，入户率达到54.14%，其中数字电视用户1.72亿户，占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74.95%。同时“村村通”取得重大进展，2012年全国完成约28.2万个20户以下通电自然村“盲村”的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5月23日，全国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突破900万户，宁夏、甘肃、青海等省区基本实现户户通全覆盖。

2012年，全国广播影视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3476.93亿元，同比增长20.11%，增速超过2011年2.39个百分点，是同期GDP增速7.8%的2.58倍。其中，广播电视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首次突破3000亿元，达到3268.79亿元，同比增幅达20.29%。在全球广告市场萎靡的情况下，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仍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速，全年实现收入1270.25亿元，同比增长13.12%。有线网络产业收入660.98亿元，同比增长17.24%，较2011年15.66%的增幅有所提高。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3734.88亿元，同比增长7.42%，广播电视广告收入达到1387.01亿元，同比增长9.20%。同时创收同时创新收入结构逐渐优化，传统收入下降，版权商业模式加速成长。

4、行业上下游情况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视台、影视剧等内容制作商、电信运营商以及软硬件供应商。其中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是将央视、本地电台及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传输给终端用户，由于掌握当地庞大的有线电视用户群体，因此在传输价格上具有一定的谈判空间，价格主要根据区域经济繁荣程度，用户规模及收入水平综合确定。此外，由于IPTV、其他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竞争以及优秀影视剧的稀缺性，使得行业内企业对于内容提供商整体议价能力不强。

另外，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是有线电视传输行业中一项重要的增值服务业务，由于缺乏互联网的出口带宽资源，目前只能通过租赁电信出口带宽方式予以解决，因此行业内企业在互联网接入业务和新媒体业务方面对电信运营商具有一定依赖性。

行业内企业在对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数字化、双向化改造过程中需要进行软硬件设备采购，这些产品技术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提供设备的企业较多，因此该类供应商对行业整体影响较小。

行业下游客户是有线电视终端用户，目的主要为满足普通民众观看直播视频节目的需要，包括直播新闻、影视剧等。随着电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及视频功能的完善，部分用户特别是年轻、富裕家庭用户会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自主获得外部信息和观看影视剧，从而造成该部分用户向电信运营商转移，但是基于收视习惯、收入水平以及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影响，该转移尚需一定时间，客户流失对行业内企业影响有限。

5、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基于以上政策的垄断性，在某一特定区域内，不会遇到行业新进入者亦不会在有线电视传输方面遇到竞争者。

广播电视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垄断性，显示出明显的区域特征，但是却面临潜在竞争对手 IPTV、互联网电视和直播卫星电视的直接挑战。其中由于 IPTV、互联网电视受业务牌照、政策许可、宽带普及率限制以及传输质量、消费习惯的影响，使得消费者更容易接受有线电视；另外，直播卫星电视在我国是作为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为有线电视网络不能覆盖的地区提供服务，主要由政府部门根据需要调配，进行加密管理，不进行市场销售，且无本地化节目，因此目前尚未对有线电视竞争威胁。但借鉴国外经验，随着政策调整和卫星增值服务开展，该竞争将逐步加大。

5、行业壁垒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中光纤、电缆、前端设备、终端系统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且在铺设网络的过程中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特别是同轴电缆的入户网络，这些资源的取得也需要一定的资本投入。同时，伴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不断落实，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电信带宽出口的租用都需要大量

的资金投入。以上这些高额的前期资金投入成为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行业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门，前身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随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负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各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

(2) 主要政策法规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电视广播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自1997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的播放和接收，于2000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实施条例》。

为促进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化生活，国家广电总局2001年发布了《广播电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

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公布实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作、中外合资机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2007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为加快有线电视双向化改造步伐，推动有线电视网向双向、交互、多功能方向发展，因地制宜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

国务院于2008年颁布了《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为数字电视产业发展带来利好消息，将对产业发展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提出数字电视快速发展的目标；优化投资环境；加强税收优惠；明确了增值业务服务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视费可以在一定程度自主定价；首次明确广电机构可以经营增值电信服务。

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发展若干意见》确保2010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

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潜在动力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作为文化产业重要一员有线电视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② 政府支持及政策牵引

文化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更好的实现文化惠民。有线电视行业作为惠民政策的有力执行者，公共文化体系的直接建设者，在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受到了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指导意见，鼓励产业发展，并且给与相关企业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在此背景下，有线电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 强劲的市场需求支撑

电视是最为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传播媒体，也是政府政策宣传、文化传承和休闲娱乐的最重要的载体。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有线电视用户为2.29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1.72亿户，全国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8.42%；有线双向网络覆盖近9500万户，开通双向业务用户超过2850万户。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在文化生活上也有更高的要求。广大的电视观众对电视内容、清晰度和增值服务都有了新的要求。这对有线电视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支撑。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三网融合政策出台所带来的同质化竞争

在三网融合政策出台前，各大运营商各自拥有自己的市场，互不侵犯。三网融合的提出，打破了行业壁垒，拓宽行业的经营范围，使多行业、多种媒体形式、多种终端产品，在多张网络传送的过程中，进行同质化竞争已在所难免。该类竞争对有线电视行业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② 宽带业务受制于电信运营商

目前有线运营商没有语音业务牌照和互联网出口带宽，获得宽带接入牌照的有线运营商必须向相关电信运营商租用出口带宽，大大增加了开展宽带接入业务的成本。

③ 收视习惯的改变将导致部分客户流失

普通民众使用有线网络和电信网络的需求有所不同，其中普通民众选择有线电视网，主要用于观看直播视频节目，包括直播新闻、影视剧、娱乐等；选取电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主要是获取上网服务以及使用互联网上大量应用功能。随着电信网络提速、电脑普及、互联网视频服务完善，部分有线用户，特别是年轻、富裕的家庭会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自主获取外部信息、观看影视剧，从而容易造成该部分有线用户向电信运营商转移。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进步与升级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业务系统中，高性能的路由交换、传输网络建设，新兴互联网业务融合，对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2、政策性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号）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若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将相应发生变化。

行业内企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享有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税率下降，则行业内企业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单就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不占领先地位。由于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行业内众多企业的财务数据也未对外公布，因

而无法获得公司具体的市场份额数据。

公司长期服务于广播电视行业，凭借较好的信誉和服务质量以及业务的全面性，在河北省区域内积累了相对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口碑，为公司下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全面性。凭借产品和服务较高的性价比和稳定性，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通过长期合作，在河北省广电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农村复杂条件下以较短的时间较高的质量完成了有线电视网络的铺设、入户，使得公司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技术过硬、协调能力较强的业务团队，为下一步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此外，市场中的竞争对手多为提供集成服务或软、硬件销售某一项业务的企业，像公司一样能够提供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软、硬件供应、维修，系统维护等综合性服务的企业较少，业务的全面性使得公司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发展至今，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限，在一些大型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竞争中，公司往往因为资金限制而处于劣势地位。

与市场内其他大型服务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行业内科研动态以及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强化现有业务优势，加强团队管理，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在公司已经掌握的市场与领域内做大做强。

(2) 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包括定向增发、银行融资、引入风投等多种方式，保证运营资金的充足。

(3) 通过引进和培养财务、销售、管理等多专业领域人才，为业务加速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部分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

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次数较少，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尚待检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同时，公司章程还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建中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中除控制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註1}	李建中持股 69%、杨革松持股 20%、	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法律、行政法

		韩运强持股 11%	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	李建中持股 37.1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 1：远传文化持有公司 11.11% 股权。

报告期内，远传文化和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经均含有“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是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是在 2014 年 7 月新增加的经营项目，在此之前公司未从事广告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远传文化和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远传文化和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扬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扬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扬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除第一章第四项第（三）小项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中的配偶与董事、副总经理杨革松的配偶是姐妹关系；李建中的配偶与董事韩运强是姐弟关系；股东杨革松的配偶与股东韩运强是姐弟关系；董事李柳的配偶与杨革松是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无。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李建中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杨革松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运强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无。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无。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明显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	2014年7月31日至今
李建中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大勇	监事	—
	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7月31日	—
杨革松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中	经理	—
陈大勇	监事	—
韩运强	—	董事
李柳	—	董事
党彦玲	—	董事
高爱生	—	监事会主席
张艳博	—	监事
张胜座	—	职工监事
马彦丽	—	财务总监
郝丽伟	—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1人变为5人、监事由1人变为3人、新增3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要求。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4人，属于重大变化。但新增的董事均对公司比较熟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判断，因此董事人数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有1名监事，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人数增加2人，属于重大变动。但考虑到现任监事最近两年一期均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监事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一期李建中与杨革松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李建中担任总经理，杨革松担任副总经理，新聘任马彦丽任财务负责人，郝丽伟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比有限公司阶段增加 3 人，属于重大变化，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有限公司原有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007.45	399,937.25	885,20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1,462.85	2,347,035.67	5,903,631.47
预付款项	922,445.83	729,256.67	1,897,30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40.26	66,522.75	26,839.00
存货	2,601,016.58	3,030,278.93	2,020,94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15,172.97	6,573,031.27	10,733,93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7,050.58	8,193,354.53	4,883,871.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6,823.11	3,705,325.43	4,108,552.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2,044.07	7,511,151.95	1,734,0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81.30	264,027.34	295,4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4,399.06	19,673,859.25	11,021,914.38
资产总计	28,249,572.03	26,246,890.52	21,755,848.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8,184.07	5,905,602.50	3,801,537.78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09.43	44,401.26	93,443.44
应交税费	1,684,883.44	1,367,961.05	663,512.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5,000.00	8,445,000.00	10,6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92,076.94	16,262,964.81	15,718,49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92,076.94	16,262,964.81	15,718,493.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43,147.58		
未分配利润	5,814,347.51	5,983,925.71	2,037,35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249,572.03	26,246,890.52	21,755,848.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1,567.36	15,084,546.48	23,922,462.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21,567.36	14,990,768.48	23,920,962.41
其他业务收入		93,778.00	1,500.00
减：营业成本	2,717,109.25	6,882,671.08	16,412,351.7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17,109.25	6,882,671.08	16,412,351.7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79	17,210.32	221,909.69
销售费用	961,314.35	1,136,208.38	879,826.12
管理费用	1,026,361.02	1,775,460.99	1,798,508.12
财务费用	1,180.29	724.30	-1,516.68
资产减值损失	257,815.82	-125,668.40	268,69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339.84	5,397,939.81	4,342,692.6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	3,566.41
减：营业外支出	5,331.97	595.45	501,7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407.87	5,397,344.36	3,844,559.01
减：所得税费用	275,838.49	1,450,773.78	1,049,26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06,917.07	4,173,897.11	3,257,578.7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7,332.20	20,828,081.70	27,271,76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2.66	93,919.94	4,098,699.68
现金流入小计	6,979,184.86	20,922,001.64	31,370,46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662.68	16,135,817.42	20,714,75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772.88	1,501,199.16	749,7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99.09	195,239.87	469,30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743.25	2,775,758.74	3,529,876.49
现金流出小计	7,411,477.90	20,608,015.19	25,463,65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93.04	313,986.45	5,906,80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636.76	209,255.98	4,173,240.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636.76	209,255.98	4,173,2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6.76	-209,255.98	-4,173,2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5,000.00	6,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015,000.00	6,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605,000.00	7,11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2,605,000.00	7,1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590,000.00	-1,0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070.20	-485,269.53	718,56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37.25	885,206.78	166,64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007.45	399,937.25	885,206.7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5,983,925.71		9,983,92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983,925.71		8,983,92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743,147.58	-169,578.20		6,573,569.38
（一）净利润					573,569.38		573,56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3,569.38		573,569.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3,147.58	-743,147.5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43,147.58	-743,147.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743,147.58	5,814,347.51		15,557,495.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2,037,355.13		6,037,3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2,037,355.13		6,037,35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6,570.58		3,946,570.58
（一）净利润					3,946,570.58		3,946,57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6,570.58		3,946,570.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5,983,925.71		9,983,92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85,556.33		2,214,4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1,000,000.00			27,615.55		1,027,615.5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757,940.78		3,242,05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5,295.91		2,795,295.91
（一）净利润					2,795,295.91		2,795,29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5,295.91		2,795,295.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2,037,355.13		6,037,3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30.35	88,468.53	89,92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84,484.93	6,280,757.75	6,614,432.55
预付款项	668,210.00	258,689.67	1,553,77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564,266.93	993,529.28	739,3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57,292.21	7,621,445.23	8,997,49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66,008.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615.21	302,949.89	347,94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36.29	263,371.08	294,7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4,959.96	566,320.97	642,736.64
资产总计	19,312,252.17	8,187,766.20	9,640,232.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4,898.00	1,208,280.00	467,700.52
预收款项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3.29		
应交税费	-45,826.35	-92,131.10	39,879.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5,000.00	5,085,000.00	7,0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4,894.94	6,201,148.90	7,607,58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34,894.94	6,201,148.90	7,607,58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466,008.4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8,651.23	-1,013,382.70	-967,34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7,357.23	1,986,617.30	2,032,652.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312,252.17	8,187,766.20	9,640,232.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485.20	7,937,178.61	19,161,023.15
减：营业成本	2,593,817.92	7,417,075.71	18,069,09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79	17,210.32	28,505.71
销售费用	27,428.67	158,747.85	389,724.44
管理费用	334,545.62	484,193.59	748,753.98
财务费用	-312.85	167.18	-725.48
资产减值损失	255,860.82	-125,701.54	266,09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301.77	-14,514.50	-340,430.93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102,789.08
减：营业外支出	5,331.97	9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33.74	-14,609.91	-237,641.85
减：所得税费用	-63,965.21	31,425.39	-55,85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268.53	-46,035.30	-181,79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268.53	-46,035.30	-181,79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827.55	9,574,231.51	19,721,47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21.70	1,503.98	1,596,903.98
现金流入小计	1,965,549.25	9,575,735.49	21,318,3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795.06	6,869,538.34	16,588,60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99.64	189,660.96	192,4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27.17	152,472.17	275,06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33.07	1,946,253.52	656,264.86
现金流出小计	2,602,554.94	9,157,924.99	17,712,3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05.69	417,810.50	3,606,00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32.49	29,271.63	48,565.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132.49	29,271.63	48,56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49	-29,271.63	-48,56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0.00	3,54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015,000.00	3,5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405,000.00	7,11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2,405,000.00	7,1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90,000.00	-3,5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61.82	-1,461.13	-17,5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68.53	89,929.66	107,49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30.35	88,468.53	89,929.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82.70	1,986,61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13,382.70	1,986,61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8,466,008.46			-375,268.53	14,090,739.93
（一）净利润					-375,268.53	-375,268.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5,268.53	-375,268.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8,466,008.46				14,466,008.46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8,295,639.87				14,295,639.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0,368.59				170,368.5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8,466,008.46			-1,388,651.23	16,077,357.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67,347.40	2,032,6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67,347.40	2,032,6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35.30	-46,035.30
（一）净利润					-46,035.30	-46,03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35.30	-46,035.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13,382.70	1,986,6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85,556.33	2,214,4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85,556.33	2,214,4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791.07	-181,791.07
（一）净利润					-181,791.07	-181,791.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791.07	-181,791.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67,347.40	2,032,652.6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彦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彦丽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000.00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维修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等

2014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中控制下的远传文化将其持有的森通科技100%股权对中达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传文化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1%），森通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公司每月末与合作方联合编制《收入分成表》，经双方确认后，由合作方将当月分成收入支付给公司，公司以收到款项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广播电视相关器材发出后，经过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收

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为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也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6	5	15.83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七) 资产减值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广播电视传输、运营提供综合性服务的企业，能够提供广播电视及卫星接收相关器材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以及区域有线电视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后期维护等综合性服务。主营业务分为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两类。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4,729,321.47	1,727,732.78	81.24%	63.47%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1,092,245.89	989,376.47	18.76%	9.42%
合 计	5,821,567.36	2,717,109.25	100.00%	53.33%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12,063,950.09	4,154,983.18	80.48%	65.56%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2,926,818.39	2,727,687.90	19.52%	6.80%
合 计	14,990,768.48	6,882,671.08	100.00%	54.09%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	8,948,527.26	2,329,384.01	37.41%	73.97%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	14,972,435.15	14,082,967.76	62.59%	5.94%
合 计	23,920,962.41	16,412,351.77	100.00%	31.39%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 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河 北	5,643,054.53	96.93%	14,222,758.85	94.88%	18,885,767.54	78.95%
外 埠	178,512.83	3.07%	768,009.63	5.12%	5,035,194.87	21.05%
合 计	5,821,567.36	100.00%	14,990,768.48	100.00%	23,920,962.41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893.02 万元,降幅为 37.33%,收入减少显著。其中 2013 年度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1,204.56 万元,降幅为 80.45%。主要是因为广电系统政策调整,推行统一招标统一建设有线电视机房,限制各地县市级广电系统自建前端。由于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客户主要为河北省的县市级广播电视局,河北省广电系统各地分公司等,受新政影响,大幅减少了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013 年度,公司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11.54 万元,增长率为 34.81%。公司在河北省滦南县建设的有线电视网络基本完工,覆盖地区和家庭数大幅增加,缴费用户的增长是公司广播电视传输和增值服务分成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毛利	3,001,588.69	7,908,966.91	19.49%	6,619,143.25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毛利	102,869.42	199,130.49	-77.61%	889,467.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3,104,458.11	8,108,097.4	7.98%	7,508,61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毛利率	63.47%	65.56%	-8.41%	73.97%
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业务毛利率	9.42%	6.80%	0.86%	5.9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3.33%	54.09%	22.70%	31.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1.39%、54.09%、53.33%，其中：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集成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73.97%、65.56%、63.47%，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降低了8.4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滦南县有线电视网络主体建设在2012年底基本完工，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94%、6.80%、9.42%，公司有线电视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	961,314.35	1,136,208.38	29.14%	879,826.12
管理费用	1,026,361.02	1,775,460.99	-1.28%	1,798,508.12
其中：研发支出	-	-	-	-
财务费用	1,180.29	724.30	-147.76%	-1,516.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1%	7.53%	3.85%	3.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3%	11.77%	4.25%	7.52%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5%	0.01%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6%	19.31%	8.12%	11.19%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交通与差旅费、广告与业

务宣传费、售后维修费四项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8.03%、92.18%、97.35%。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25.64万元，增幅29.14%。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充了销售队伍，提高了销售人员激励水平，2013年度度销售人员薪酬较2012年度增加35.92万元，增幅97.4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资产折旧、管理人员交通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房租物业费等七大类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上述七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42%、96.86%、86.23%。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减少2.30万元，增长率为-1.28%，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1,985.10	4,173,301.66	2,759,445.13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2.99		-124,533.40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218.09	4,173,301.66	2,883,97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9,648.71	-226,731.08	-88,682.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648.71	-226,731.08	-88,682.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74.91%	105.75%	103.17%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1.97		3,566.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6,917.07	4,173,897.11	3,257,57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595.45	-501,700.01
合计	1,001,985.10	4,173,301.66	2,759,445.13

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对子公司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071.61	24,856.60	26,525.06
银行存款	900,935.84	375,080.65	858,681.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16,007.45	399,937.25	885,206.7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2,738.00	100.00%	1,311,275.15	1,691,46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02,738.00	100.00%	1,311,275.15	1,691,462.85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420.00	100.00%	1,054,384.33	2,347,03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01,420.00	100.00%	1,054,384.33	2,347,035.67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5,009.20	100.00%	1,181,377.73	5,903,63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085,009.20	100.00%	1,181,377.73	5,903,631.47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6,574.00	11.87%	17,828.70	338,745.30
1-2年	306,404.50	10.20%	30,640.45	275,764.05
2-3年	1,101,100.00	36.67%	220,220.00	880,880.00
3-4年	276,479.00	9.21%	138,239.50	138,239.50
4-5年	289,170.00	9.63%	231,336.00	57,834.00
5年以上	673,010.50	22.41%	673,010.50	-
合 计	3,002,738.00	100.00%	1,311,275.15	1,691,462.85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460.50	21.65%	36,823.03	699,637.47
1-2年	1,357,300.00	39.90%	135,730.00	1,221,570.00
2-3年	345,479.00	10.16%	69,095.80	276,383.20
3-4年	289,170.00	8.50%	144,585.00	144,585.00
4-5年	24,300.00	0.71%	19,440.00	4,860.00

5年以上	648,710.50	19.07%	648,710.50	-
合 计	3,401,420.00	100.00%	1,054,384.33	2,347,035.6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74,792.76	44.81%	158,739.64	3,016,053.12
1-2年	2,856,635.94	40.32%	285,663.59	2,570,972.35
2-3年	380,570.00	5.37%	76,114.00	304,456.00
3-4年	24,300.00	0.34%	12,150.00	12,15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648,710.50	9.16%	648,710.50	-
合 计	7,085,009.20	100.00%	1,181,377.73	5,903,631.47

3、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4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	1,064,000.00	2-3年	35.43%	货款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770.00	1年以内 52,000.00; 1-2年 98,600.00; 2-3年 25,100.00; 3-4年 264,900.00; 4-5年 289,170.00	25.14%	货款
河北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47,862.50	5年以上	21.58%	货款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21,974.00	1年以内 301,974.00; 1-2年 20,000.00	10.72%	货款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1,205.50	1-2年	3.04%	货款
合 计	2,879,960.00		95.91%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3,970.00	1年以内 500,652.00; 1-2年 25,100.00; 2-3年 333,900.00;	34.51%	货款

		3-4年 289,170.00; 4-5年 24,300.00; 5年以上 848.00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	1,064,000.00	1-2年	31.28%	货款
省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47,862.50	5年以上	19.05%	货款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00.00	1-2年	4.71%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96,000.00	1-2年	2.82%	货款
合计	3,142,032.50		92.37%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8,754.94	1年以内 69,480.00 1-2年 2,733,556.94 2-3年 380,570.00 3-4年 24,300.00 5年以上 848.00	45.29%	货款
深圳中泽明芯集团有限公司	1,586,560.00	1年以内 1,542,560.00; 1-2年 44,000.00	22.39%	货款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17,175.50	1年以内	14.36%	货款
河北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47,862.50	5年以上	9.14%	货款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年以内	2.54%	货款
合计	6,640,352.94		93.72%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911,945.59	98.86%	729,256.67	100.00%	1,897,307.12	100.00%
1-2年	10,500.24	1.14%	--	--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22,445.83	100.00%	729,256.67	100.00%	1,897,307.12	100.00%

2、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至2014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	----	----	----	----

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3,800.00	1年以内	34.02%	订货款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6.26%	推荐挂牌费
王云山	100,000.00	1年以内	10.84%	工程款
烟台市亚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87,860.00	1年以内	9.52%	订货款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58,856.25	1年以内	6.38%	房租
合 计	710,516.25		77.0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滦南县宇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95,220.00	1年以内	54.19%	工程款
北京腾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	1年以内	24.27%	订货款
李国宝	51,990.00	1年以内	7.13%	工程款
烟台市亚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6,800.00	1年以内	6.42%	订货款
朱海秦	16,314.00	1年以内	2.24%	工程款
合 计	687,324.00		94.25%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800.00	1年以内	33.14%	订货款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	1年以内	17.66%	订货款
滦南县宇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5.81%	工程款
北京腾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0.54%	订货款
烟台市亚太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679.00	1年以内	7.57%	订货款
合 计	1,607,479.00		84.72%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51,500.00	59.27%	2,650.00	48,850.00

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90.26	40.73%	--	35,390.26
合 计	86,890.26	100.00%	2,650.00	84,240.2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00.00	50.55%	1,725.00	32,77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47.75	49.45%	--	33,747.75
合 计	68,247.75	100.00%	1,725.00	66,522.7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5.62%	400.00	7,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9.00	94.38%	--	19,239.00
合 计	27,239.00	100.00%	400.00	26,839.00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642.51	59.43%	2,500.00	49,142.51
1-2年	16,008.75	18.42%	150.00	15,858.75
2-3年	19,162.50	22.05%		19,162.50
3-4年	76.50	0.09%		76.50
合 计	86,890.26	100.00%	2,650.00	84,240.26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008.75	71.81%	1,725.00	47,283.75
1-2年	19,162.50	28.08%		19,162.50

2-3 年	76.50	0.11%		76.50
合 计	68,247.75	100.00%	1,725.00	66,522.75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162.50	99.72%	400.00	26,762.50
1-2 年	76.50	0.28%		76.50
合 计	27,239.00	100.00%	400.00	26,839.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张小萌	50,000.00	1 年以内	57.54%	借款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35,313.76	1 年以内 1,642.51; 1-2 年 14,508.75; 2-3 年 19,162.50	40.64%	押金
张宇飞	1,500.00	1-2 年	1.73%	借款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76.50	3-4 年	0.09%	押金
合 计	86,890.26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33,671.25	1 年以内 14,508.75; 1-2 年 19,162.50	49.34%	押金
张小萌	33,000.00	1 年以内	48.35%	借款
张宇飞	1,500.00	1 年以内	2.20%	借款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76.50	2-3 年	0.11%	押金
合 计	68,247.75		100.00%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19,239.00	1 年以内 19,162.50; 1-2 年 76.50	70.63%	押金

吕志中	8,000.00	1 年以内	29.37%	备用金
合 计	27,239.00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17,228.30		2,017,228.30		1,259,541.90	
库存商品	583,788.28		1,013,050.63		761,407.96	
合计	2,601,016.58		3,030,278.93		2,020,949.86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6	5%	15.83%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494,362.74	544,506.06		1,038,868.80
运输设备	1,432,943.76			1,432,943.76
电子设备	3,255,450.00	3,770,988.19		7,026,438.19
房屋及建筑物	337,304.00			337,304.00
小 计	5,520,060.50	4,315,494.25		9,835,554.75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286,948.80	126,550.74		413,499.54
运输设备	196,457.57	272,259.31		468,716.88
电子设备	573.96	591,179.47		591,753.43

房屋及建筑物	152,208.43	16,021.94		168,230.37
小 计	636,188.76	1,006,011.46		1,642,200.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小 计				
固定资产净值	4,883,871.74			8,193,354.5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1,038,868.80	51,636.76	107,969.50	982,536.06
运输设备	1,432,943.76			1,432,943.76
电子设备	7,026,438.19	1,591,475.65		8,617,913.84
房屋及建筑物	337,304.00			337,304.00
小 计	9,835,554.75	1,643,112.41	107,969.50	11,370,697.66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13,499.54	72,047.17	102,637.53	382,909.18
运输设备	468,716.88	142,805.25		611,522.13
电子设备	591,753.43	631,221.00		1,222,974.43
房屋及建筑物	168,230.37	8,010.97		176,241.34
小 计	1,642,200.22	854,084.39	102,637.53	2,393,647.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小 计				
固定资产净值	8,193,354.53			8,977,050.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播放软件	4,370,046.18	4,370,046.18	4,339,104.88
累计摊销			
播放软件	883,223.07	664,720.75	230,552.42
减值准备			
播放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播放软件	3,486,823.11	3,705,325.43	4,108,552.46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线工程	5,527,425.39	3,976,828.75	1,387,490.89
北线工程	2,506,592.72	2,464,502.25	207,324.84
主干线工程	1,024,692.62	1,069,820.95	139,230.00
合 计	9,058,710.73	7,511,151.95	1,734,045.7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481.30	264,027.34	295,444.44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328,481.30	264,027.34	295,4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合 计	328,481.30	264,027.34	295,444.44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13,925.15	1,056,109.33	1,181,777.73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其他			
合 计	1,313,925.15	1,056,109.33	1,181,777.73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比 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 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 例
1年以内	3,222,137.07	54.63%	3,370,622.50	57.08%	3,472,557.78	91.35%
1-2年	2,497,067.00	42.34%	2,256,000.00	38.20%		
2-3年					328,980.00	8.65%
3年以上	178,980.00	3.03%	278,980.00	4.72%		
合 计	5,898,184.07	100.00%	5,905,602.50	100.00%	3,801,537.78	100.00%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	1-2年	36.62%	货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700.00	1年以内	22.36%	货款
杭州天利电缆有限公司	1,285,347.00	1年以内 462,300.00; 1-2年 644,067.00; 3年以上 178,980.00	21.79%	货款
陈海生	568,635.87	1年以内	9.64%	货款
唐山鸿通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238,500.00	1年以内	4.04%	货款
合 计	5,571,182.87		94.46%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	1年以内	36.58%	货款
杭州天利电缆有限公司	973,047.00	1年内 554,467.00; 3年以上 278,980.00	16.48%	货款
陈海生	800,000.00	1年以内	13.55%	货款

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679,030.50	1 年以内	11.50%	货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700.00	1 年以内	9.93%	货款
合 计	5,198,777.50		88.03%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0	1 年以内	85.23%	货款
杭州天利电缆有限公司	328,980.00	2-3 年	8.65%	货款
石家庄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	1 年以内	2.53%	货款
朱海秦	50,000.00	1 年以内	1.32%	货款
北京领先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43,837.26	1 年以内	1.15%	货款
合 计	3,758,817.26		98.88%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电视维护费
合 计	500,000.00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电视维护费
合 计	500,000.00		100.0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性 质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94.34%	电视维护费
河北辰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辰光电脑分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5.66%	货款
合 计	530,000.00		100.00%	

(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67,469.91	-1,349,831.41	-659,00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17	1,551.07	2,022.94
企业所得税	3,045,493.69	2,709,481.63	1,318,906.05
个人所得税	6,105.09	5,651.86	139.77
教育费附加	314.40	1,107.90	1,444.95
合 计	1,684,883.44	1,367,961.05	663,512.26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比 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1 年以内	150,000.00	3.26%	680,000.00	8.05%	5,155,000.00	48.49%
1-2 年			3,360,000.00	39.79%	5,475,000.00	51.51%
2-3 年	3,360,000.00	73.12%	4,405,000.00	52.16%		
3 年以上	1,085,000.00	23.62%				
合计	4,595,000.00	100.00%	8,445,000.00	100.00%	10,630,00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李建中借款 3,460,000.00 元；应付杨革松 1,020,000.00 元；应付韩云强 65,000.00 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李建中	3,4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2-3 年 3,360,000.00	75.30%	借款
杨革松	1,020,000.00	3 年以上	22.20%	借款

韩运强	65,000.00	3年以上	1.41%	借款
沧州市金星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09%	订金
合 计	4,595,000.00		100.00%	

2014年4月25日，李建中与郎北方、王丽萍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郎北方对公司2,460,000.00元债权、王丽萍对公司1,000,000.00元债权，转让给李建中。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郎北方	2,360,000.00	1-2年	27.95%	借款
杨革松	1,630,000.00	2-3年	19.30%	借款
韩运强	1,605,000.00	2-3年	19.01%	借款
王丽萍	1,000,000.00	1-2年	11.84%	借款
李建中	800,000.00	2-3年	9.47%	借款
合 计	7,395,000.00		87.57%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郎北方	2,560,000.00	1年以内	24.08%	借款
杨革松	1,720,000.00	1-2年	16.18%	借款
韩运强	1,710,000.00	1-2年	16.09%	借款
中山市视信电子有限公司	1,595,000.00	1年以内	15.00%	借款
李建中	1,195,000.00	1-2年	11.24%	借款
合 计	8,780,000.00		82.6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43,147.58		
未分配利润	5,814,347.51	5,983,925.71	2,037,35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5,557,495.09	9,983,925.71	6,037,355.13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983,925.71	2,037,355.13	-757,94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5,983,925.71	2,037,355.13	-757,94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69.38	3,946,570.58	2,795,295.9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743,147.58		
期末余额	5,814,347.51	5,983,925.71	2,037,355.13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建中	61.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李建中持股 69%、杨革松持股 20%、韩运强持股 11%
2	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 ^{注2}	李建中持股 37.19%

注 1：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2：北京优乐互动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石家庄远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11.11%
杨革松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7.78%
韩运强	自然人股东、董事	9.78%
李柳	董事	0.00%
党彦玲	董事	0.00%
高爱生	监事会主席	0.00%
张艳博	监事	0.00%
张胜座	职工代表监事	0.00%
马彦丽	财务总监	0.00%
郝丽伟	董事会秘书	0.00%

（四）其它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持股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李建中之妹李建平、妹夫张波夫妻二人持有100%的股份
2	新华区中维网络电子中心（个体工商户） ^{注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韩运强之妻胡银燕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注1：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及有线电视设备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唐山辖区内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19日）；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注2：新华区中维网络电子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计算机、办公用品、小家电、通讯器材（国控除外）及网络设备（国控除外）零售。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1）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顶盒	447,427.35	2.97%
合 计		447,427.35	2.97%

（2）2012 年度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顶盒	3,895,021.79	16.28%
合 计		3,895,021.79	16.28%

2、关联方采购

无。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2012年度，公司累计借入354.00万元，累计偿还711.50万元；2013年度，公司累计借入201.50万元，累计偿还240.50万元；2014年1-6月，公司累计偿还400.00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和支付利息。

2、租赁办公楼

2010年12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李建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406号，江山花园3-3-201室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月租金700.00元，年租金8,400.00元，折合日租金0.20元/平米，租赁期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三年一签。

公司与李建中于2013年12月20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700.00元，年租金8,400.00元，折合日租金0.20元/平米。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9,772.00	3.72%	4,557,175.50	3,709,772.00	1,017,175.50	14.36%
小 计		169,772.00	3.72%	4,557,175.50	3,709,772.00	1,017,175.50	14.36%
其他应付款	李建中	2,250,000.00	24.85%	800,000.00	1,855,000.00	1,195,000.00	11.24%
	杨革松	2,320,000.00	25.63%	810,000.00	1,410,000.00	1,720,000.00	16.18%
	韩运强	2,220,000.00	24.52%	760,000.00	1,270,000.00	1,710,000.00	16.09%
	韩丽云	350,000.00	3.87%	-	350,000.00	-	-
	韩丽卿	270,000.00	2.98%	670,000.00	940,000.00	-	-
	胡银燕	360,000.00	3.98%	500,000.00	860,000.00	-	-
	新华区中维网络电子中心	1,280,000.00	14.14%	-	430,000.00	850,000.00	8.00%
小 计		9,050,000.00	99.97%	3,540,000.00	7,115,000.00	5,475,000.00	51.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17,175.50	14.36%	523,490.00	1,449,460.00	91,205.50	2.68%
小计		1,017,175.50	14.36%	523,490.00	1,449,460.00	91,205.50	2.68%
其他应付款	李建中	1,195,000.00	11.24%		395,000.00	800,000.00	9.47%
	杨革松	1,720,000.00	16.18%	60,000.00	150,000.00	1,630,000.00	19.30%
	韩运强	1,710,000.00	16.09%	1,225,000.00	1,330,000.00	1,605,000.00	19.01%
	韩丽云	-	-	80,000.00	-	80,000.00	0.95%
	韩丽卿	-	-	6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7.10%
	胡银燕	-	-			-	-
	新华区中维网络电子中心	850,000.00	8.00%	-	480,000.00	370,000.00	4.38%
小 计		5,475,000.00	51.51%	2,015,000.00	2,405,000.00	5,085,000.00	60.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唐山市兴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1,205.50	2.68%	-	-	91,205.50	3.04%
小计		91,205.50	2.68%	-	-	91,205.50	3.04%
其他应付款	李建中	800,000.00	9.47%	3,460,000.00	800,000.00	3,460,000.00	75.30%

杨革松	1,630,000.00	19.30%	-	610,000.00	1,020,000.00	22.20%
韩运强	1,605,000.00	19.01%	-	1,540,000.00	65,000.00	1.41%
韩丽云	80,000.00	0.95%	-	80,000.00	-	-
韩丽卿	600,000.00	7.10%	-	600,000.00	-	-
胡银燕	-	-	-	-	-	-
新华区中维网络电子中心	370,000.00	4.38%	-	370,000.00	-	-
小 计	5,085,000.00	60.21%	3,460,000.00	4,000,000.00	4,545,000.00	98.91%

注：韩丽云为李建中之妻，韩丽卿为杨革松之妻，胡银燕为韩运强之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根据统一销售政策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李建中个人房产用于日常办公，0.20 元/平方米的租赁价格，低于目前同地段同楼宇类似写字楼的的均价。该价格形成于 2010 年，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未对租赁价格按照市价进行调整，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虽然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但是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根据统一销售政策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8%、2.97%，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8%、0.36%。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和租赁办公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无偿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而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办公楼，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办公场所，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会计师等中介结构进行审计或评估，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表明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态度和原则，《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

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无。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远传文化以森通科技股权向中达电子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传文化以森通科技股权向中达电子增资涉及的森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第08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56万元，评估价值为959.57万元，增值率为3.23%。

本次评估仅供远传文化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二）中达电子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家庄中达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07.74万元，评估价值为1,762.44万元，增值率为9.62%。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森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革松
成立时间：	199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号:	110108004399325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9号南区7号楼三层301-26、2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维修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34,882.54	22,471,729.38
所有者权益	9,466,008.46	8,459,091.39
利润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29,321.47	12,063,950.09
净利润	1,006,917.07	4,173,897.11

十六、风险因素

（一）收入结构重大变动的风险

依托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在广播电视领域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经公司多年筹划，逐步向“三网融合”领域延伸，一方面积极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建设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多媒体信息平台，为政府、工商、税务、消防、公安、金融、学校、企业等提供多媒体发布平台。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智慧城市多媒体信息联播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唯一合作伙伴与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进行该多媒体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该多媒体系统发布平台已完成系统测试，正在进行展示终端产品定型以及点位部署谈判工作。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在河北省区域内布置6061个展示终端，以发布政府信息、电视广播及广告为主，预计该类业务收入可能超过公司收入的50%以上。

另外，由于广电系统政策调整，推行统一招标统一建设有线电视机房，限制各地县市级广电系统自建前端。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客户主要为河北省的县市级广播电视局，河北省广电系统各地分公司等，受新政影响，大幅减少了广

播电视相关器材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13年度广播电视相关器材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减少-1,204.56万元，降幅为-80.45%。预计公司未来该项业务将继续萎缩，收入占比将进一步减少。

（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3%、95.65%和99.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第一大客户均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1.93%、85.57%、83.66%，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其中公司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销售额为8,533,094.66元、11,860,573.36元、4,693,424.0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5.67%、78.63%、80.6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0年10月20日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签署了《滦南县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投资合同》，合同约定森通科技负责滦南县农村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设计、网络设备及项目所需器材的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护等。在合作期限内（201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所获收益（主要为收视费）按比例分成。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滦南县境内450个村子的有线网络接入，直接服务客户约65000个，在合同存续期间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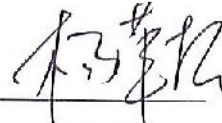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短期内也不会改变。但随着公司智慧城市信息联播网业务的开展，该情况将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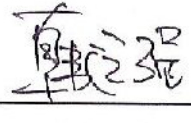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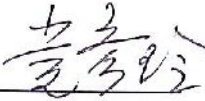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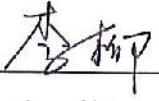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李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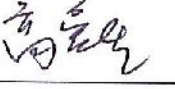

杨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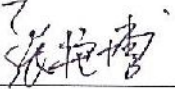

韩运强


党彦玲


李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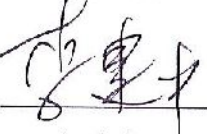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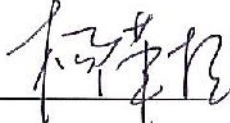

高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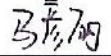

张艳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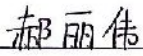

张胜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中


杨革松


马彦丽


郝丽伟



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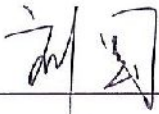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王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国



曲光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营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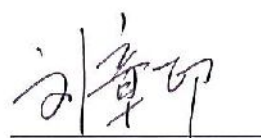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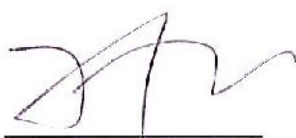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2014年9月24日

(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130000030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豫前
130000030405

机构负责人签字：


13010203010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4日

(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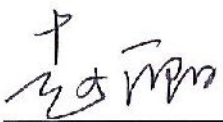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4日

第六章 附 件

- (一)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